

证券法律知识-股份制改造中，国有资产折股需遵循怎样的要求？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73.htm

股份制改造中，国有资产折股需遵循怎样的要求？股份制改造中，国有资产折股应遵循下列要求：（一）国有企业（指单一投资主体的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后，须将净资产一并折股，股权性质不得分设。其股本由依法确定的国有持股单位统一持有，不得由不同的部门或机构分割持有。（二）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要按《在股份制试点工作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保证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该国有法人单位应为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的控股地位。（三）国有资产折股时，不得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的资产折为国有股股本。在一定的市场条件下，也允许公司净资产不完全折股，即国有资产折股的票面价值总额可以略低于经资产评估并确认的净资产总额，但折股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和预计发行价格一并考虑，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不应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净资产折股后，股东权益等于净资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